联合国 S/2000/106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11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0 年 10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给我的信（见附件），供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

若尔达庭长在信中表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认为，国际法庭所管辖的罪行的受害者根据法律有权为其所受损害获得补偿。

若尔达庭长表示，法官审议了可否请安全理事会修订国际法庭的《规约》，授权法庭命令向法庭可能定罪的人员所犯罪行的受害者支付补偿。

若尔达庭长表示，法官最终认为，法庭拥有这种权力既不适宜又不妥当，特别是因为这将造成各分庭工作量的显著增加，进一步延长审判的时间，使审判更为复杂。此外，法官怀疑法庭能否得到足够的资源，用于支付法庭可能作出的补偿决定。另外，法官认为，未由法庭起诉和定罪的人员所犯罪行的受害者如果无法获得法庭可能作出的任何补偿令的补偿，这将是不公平的。

若尔达庭长表示，尽管如此，国际法庭法官认为，为在前南斯拉夫实现和解，确保和平得以恢复，有必要对属于法庭管辖权范围的罪行的受害者所受损害做出补偿。

若尔达庭长表示，法官因此认为，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作出补偿的问题，以便安理会或可能获得安理会授权处理此事的某个其他机构考虑设立支付补偿的可能机制，例如设立一个国际补偿委员会。

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0-72673 (C) 071100 071100

附件

2000 年 10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全体法官写信给你，说明对法庭所管辖冲突的受害者进行补偿的重要问题。

一段时间以来，该问题一直是法庭各行为者多次讨论的议题。然而，法庭的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法律干事均认为，受害者获得补偿的需要甚至权利，对于恢复巴尔干的和平与和解至关重要。

今年 6 月，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希望用收缴的被告人资金补偿受害者。我本人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提出了受害者的此一问题，并在当时承诺将与法官协商此事。

此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在其 6 月举行的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该问题，我与上诉分庭的其他法官参加了该次会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在其 7 月的全体会议上也讨论了该问题。他们在会上请规则委员会对该问题进行更为彻底的审查，并向下次全体会议报告其审查结论。

除该请求之外，我还认为应列入法国政府提交给我的关于该问题的有关草案。委员会提交报告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委员会的结论。

该报告在进行详细分析后，首先指出在国际法中存在承认补偿权的普遍趋势。报告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法庭所管辖的罪行的受害者有权从补偿权中受益。

该报告随后谈到对受害者实行补偿的问题，特别是法庭是否应当承担此责任的问题。

尽管报告认为可以修订法庭《规约》和《规则》以便纳入这一程序，但实施起来将比较困难。其中部分原因是，这将导致工作量的额外增加，并对诉讼程序的进行和审判时间造成显著影响。另外，法庭在过去几年中一直努力通过缩短审判时间以尽可能缩短防范性拘留的时间，而这也是被告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因此，报告认为，不宜在现阶段实行新制度，因为这将与法庭的努力背道而驰。最后，报告提出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即在被告人没有任何资源的现况之下，补偿受害者的资金从何而来的问题。

尽管如此，报告仍然指出，必须就补偿问题采取行动，并认为设立一种类似国际赔偿委员会的机制是更为迅速、公平和更好的途径，可以确保前南斯拉夫冲突的受害者的权利得到满足。

报告主张将此事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以便安理会委托联合国有关机构研究履行受害者补偿权的最为适当的办法，例如设立一个委员会。

请将随函所附报告以你认为最适当的渠道转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为荷。

庭长

克洛德·若尔达（签名）

附录

受害者补偿和参与

一. 导言和概览

A. 提案的背景

1. 在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期间，检察官提出关于受害者补偿和参与问题的两项提案。这些提案先前已提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全体会议，该会议审议了检察官提出的修改规则的具体提案，但未予通过。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全体会议在原则上赞成这些提案，但同时认为需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进行修订后才能通过这些提案，并建议由目前审议修改法庭《规约》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处理此事。因此，检察官征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体会议关于这些事项的意见。全体会议对这些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后，将补偿受害者的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受害者参与问题交给规则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全体会议商定，规则委员会将在书记官处的协助下向定于 2000 年 9 月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作出报告。

B. 概览

2. 尽管长期以来与可笼统称为“受害者权利”相关的各种问题在许多国内法体系中已得到处理，但在国际法中考虑这些问题只是近些年才开始。1985 年，大会通过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 该宣言一直是确立受害者在国际法下的法律权利的基石，并导致与受害者有关的一些进展，下文将讨论这些进展。受害者权利得到了各种非政府行为者（非政府组织）和某些国家政府的大力支持。它们认为，国际司法除开展惩罚罪犯这种传统的惩罚性司法之外，还应通过除其他外允许受害者参与诉讼并对受害者提供损害补偿等途径，开展一些恢复性司法。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 的谈判过程中和随后由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起草《国际刑事法院临时程序和证据规则》[3]（《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的过程中，这种支助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法院所管辖的罪行的受害者可获得赔偿，并可参与法院的诉讼程序。

3.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依循的办法得到《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的进一步丰富，这与特设法庭规约在补偿和参与问题上的相对缄默形成对比。因此，本

[1]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2]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由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

[3] 《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定本，（PCNICC/2000/INF/3/Add.1）2000 年 7 月 12 日。《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由筹备委员会通过，但需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核可。

报告所采取的办法是审查有关法律原则并评析在这方面的法律现状。报告然后讨论法庭如何处理补偿问题，审查对法庭工作带来的实际影响、实施这种程序所需的对法庭《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改和财政问题（包括被冻结资产的问题）。报告然后考虑处理补偿问题的其他办法，其中特别包括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报告最后将提出初步的结论。

C. 关于名词和办法的说明

4. 在关于受害者的文献中，有许多名词用于描述对受害者所受损害进行补偿的法律类别。这些名词包括归还、赔偿、补偿、援助和恢复原状。遗憾的是，这些名词在文献中的使用有一些混乱。下文将集中讨论对受害者的经济补偿，并在必要时，集中讨论受害者为获得这种补偿而参与诉讼的问题。特意采用这种办法是要有意避免使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使用的赔偿这一更为宽泛的概念。集中讨论经济补偿的目的是缩小讨论范围，避免触及恢复原状等在概念上属于赔偿范畴的其他补救办法，这些补救办法将需进一步研究，而且看来超出检察官的提案范围和 2000 年 6 月全体会议讨论的范围。法庭的现行《规约》或《规则》至少部分处理了其他补救概念。例如，规则 105 处理了归还受害者财产的问题，被害人和证人科向出庭作证的被害人提供一些援助。关于援助受害者的问题，在目前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很难说能采取何种步骤扩大对受害者提供的援助。

二. 对有关法律原则的审查和对国际法现状的评析

A. 对人权准则和法律发展的审查

1. 国际人权准则

5. 在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4] 中，对受害者因其人权受到侵犯而获得补偿的权利做了各种一般性的提及。然而，这方面的主要法律发展体现在大会各项决议、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及《暂行规则》之中。此外，应当指出，有一些国内管辖权对受害者补偿和参与也作出规定。因此，为评析有关补偿受害者的国际法现状，下文将集中讨论这些发展情况。

---

[4] 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24841 号，第 85 页，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2. 1985 年大会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

6．上文指出，直到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受害者宣言》）[5]之前，关于罪行受害者并没有什么具体国际规范。大会该项决议也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阻止致人受害和减轻受害者的困境。

7．《受害者宣言》阐明向受害者提供的基本保护。《宣言》全面考虑到众多人受害的情况，因为《宣言》包括个别和集体受害者。[6]《受害者宣言》所载的原则一般针对的是国家，确立受害者可向国家和特别是刑事司法制度提出的四类要求：取得公理和公正待遇；恢复原状；补偿；及援助。[7]《受害者宣言》限定的罪行受害者，为“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刑事法律所造成。

8．当无法从罪犯个人得到补偿时，《受害者宣言》促请会员国向遭受严重罪行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和酌情向其家属提供金钱上的补偿。[8]因此，当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因罪犯纯粹以个人身份行事而不是国家代理人，国家并不承担补偿责任时，也应做出此类补偿。[9]此外，《受害者宣言》申明“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家基金。在适当情况下，还应为此目的设立其他基金，包括受害者本国无法为受害者所遭伤害提供补偿的情况”。[10]

3. 范博芬原则

9．1989 年，在通过《受害者宣言》之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开始审查与罪行受害者有关的问题，并请范博芬教授研究这个问题。范博芬教授于 1993 年提出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归还、补偿和恢复原状的权

---

[5] Irene Melup，“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载于 Y. Danieli 等(编辑)，《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年及以后》：(1999 年)，原文第 53 页。

[6] 同上。

[7] Roger S. Clark 和 David Tolbert，“迈向国际刑事法院”载于 Y. Danieli 等编辑，同上，原文第 102 页。

[8] 《受害者宣言》原则 12。

[9] Clark 和 Tolbert，上列注 7，原文第 103 页。

[10] 《受害者宣言》原则 13。

利的原则草案，他于 1996 和 1997 年又加以订正。[11]人权委员会随后任命巴西乌尼先生订正这些原则草案，并同时考虑到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卢易斯·菇瓦内所作的工作。[12]巴西乌尼的订正版，“关于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基本原则》），[13]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获人权委员会通过。[14]

10. 《基本原则》规定各国有义务确保其国内法符合国际法律义务[15] 以及国家应就其构成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赔偿受害者。[16]不过，当违反并非国家的责任时，对违反应负责的当事方应向受害者提供赔偿。[17]如果应对违反负责的当事方不能或不愿赔偿受害者时，国家应设法依照《受害者宣言》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赔偿。[18]而且，吁请各国设立国家赔偿受害者基金，必要时应寻找其他筹资渠道补充这些基金。[19]

11. 《基本原则》规定“充分、有效、迅速赔偿的目的是，通过处理违反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法行为伸张正义”和“赔偿应与违反行为和所受伤害的严重程度

---

[11] 第一版见 1993 年 7 月 2 日联合国 E/CN.4/Sub.2/1993/8 号文件。第二版见 1996 年 5 月 24 日联合国 E/CN.4/Sub.2/1996/17 号文件和第三版见 1997 年 1 月 16 日联合国 E/CN.4/1997/104 号文件。

[12] Joinet 教授，人权侵犯者免罪问题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公民和政治），拟订了两个版本的准则：199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 E/CN.4/Sub.2/1997/20 号文件和 1997 年 10 月 2 日联合国 E/CN.4/Sub.2/1997/20/Rev.1 号文件。范德芬原则只专注受害者的赔偿问题，Joinet 准则对这个专题的讨论是把它当作目的在抗争免罪的较大的一套原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Joinet 准则和范德芬原则对受害者赔偿的基本要素是一致的，虽然他们看来对阐明赔偿权利和国家的相应义务采取不同的方针。

[13] E/CN.4/2000/62，附件。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41 号决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出版物，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基本原则目前已散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征询意见，已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个协商会议，以期将原则和准则最后定稿。协商会议的最后结果将于 2001 年在人权委员会第 57 届会议上审议。

[15] 同上，原则 2。

[16] 同上，原则 16。

[17] 同上，原则 17。

[18] 同上，原则 18。

[19] 同上。

相称”。[20]基本原则将“赔偿”一词作为叙述所有补救方式的一般用语，[21]，包括归还、补偿、恢复原状、满意和保证不重复。[22]关于特别是补偿，《基本原则》申明“应补偿因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计的损失，如：(a) 身心伤害，包括疼痛、苦难和精神痛苦；(b) 失去的机会，包括教育机会；(c) 物质损失和收入损失，包括收入能力的损失；(d) 名誉或尊严伤害；以及 (e) 法律援助或专家援助、药品和医疗以及心理服务和社会服务所需的费用。”[23]

4. 国际刑事法院

12. 根据上述发展情况，并在非政府组织的促进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与特设法庭的《规约》不同，赋予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参与法院诉讼程序和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采用的制度，借鉴了根据民法建立的许多司法制度采取的刑事诉讼程序以及《受害者宣言》和《基本原则》。然而，其他这些文件所涉内容笼统，《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则要求实际执行这些原则。

(a) 被害人的参与和代理

13.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被害人可从若干方面参与法院诉讼程序。依照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被害人可在“关于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的程序中”向法院提出意见。此外，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承认被害人有权以个人的身份，诉诸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并在该制度的诉讼过程中由法律代理人代理。

14. 实施这些权利所需的程序，在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引起相当大的辩论，有时甚至是争锋相对的。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为这种参与和代理确定了程序。[24]这些规则提供一种机制，使得被害人很可能在诉讼的所有关键阶段，由本人或通过法律代表作为中介参与诉讼。然而，被害人参与的权利是有限的：他（她）不得参与检察官进行的调查；不得接触当事方收集的证据或要求证人出庭作证。[25]

---

[20] 同上，原则 15。

[21] Clark 和 Tolbert 载于 Y. Danieli 等，上列注 6，原文第 103 页。

[22] E/CN.4/2000/62，附件，原则 21。

[23] 同上，原则 23。

[24] 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规则 89 至规则 93，上述脚注 3。

[25] Claude Jorda 和 Jerome de Hemptinne, “The Status and Role of the Victim”, 即将在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d International Law 一书中发表的文章，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26。

(b) 对被害人的赔偿

15.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十五条一般地规定了法院在裁定给予被害人的赔偿时应遵循的程序。具体地来说，它规定被害人可以请求法院命令被告人作出赔偿，或者命令通过信托基金作出这种赔偿。法院有独立的酌处权，决定被害人是否可获得赔偿。可以考虑到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裁定对个人或集体的赔偿。[26]《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的赔偿范围广泛，涉及被害人遭受的所有伤害，但必须与侵犯和损害严重程度相符。

16. 然而，必须指出，第七十五条只是“针对”法院定罪的个人罪犯，即使法院可能会在个案基础上向各国提出合作请求，以确保执行其关于赔偿的裁定。[27]因此，第七十五条不涉及国家责任的任何问题，既没有涉及为了个人被害者的利益制裁国家，亦未提到对国家发出命令。它只是一个赋予法官权力的框架，由法官确定各项原则和发展法院的法律制度，以期使法院能伸张正义。

17. 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建立了确定赔偿的程序。《暂行规则》95.1 指出，法院可以根据被害人的请求，或在特殊情况下自行决定采取行动。如果法院采取主动行动，则会通知有关被告人以及被害人和其它有关当事方。[28]给予法院采取主动行动的能力，是为了使其能处理被害人缺席的情况。被害人因地处边远，或同法院有巨大的文化差别，再加上缺乏信息或资金以及其他压力，均可能无法提出请求。判给的赔偿可采取“归还、补偿和恢复原状”等形式。[29]

(c) 信托基金

18.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十九条规定应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援助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30]信托基金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为被害人的利益建立的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更具体地来说，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规则 98 规定，“在发出命令时，如果直接向每一被害人支付个人赔偿并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本法院可以命令将被定罪人的赔偿金存放于信托基金”。[31]此外，根据被害人数及赔偿范围、形式和方式，可判定被定罪人通过信托基金交付

---

[26] 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规则 97.1，上述脚注 3。

[27] David Donat-Cattin, “Reparations to victims”, 载于 O. Triffterer 编的 Commentary on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1999), p.967。

[28] 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规则95.1，上述脚注3。另见Muttukumaru, “Reparations to victims”, 载于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Making of the Rome Statute, Issues, Negotiations, Results(1999)。

[29]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暂行规则 94.1.f.也提到“其他补救措施”。

[30]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十九条。

[31] 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规则 98.2，上述脚注 3。

赔偿。[32]在必要时，而且，“同有关国家和信托基金协商后，本法院可以命令将赔偿金通过信托基金付给经信托基金核可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或国家组织”。[33]

5. 国内法律制度

19. 虽然对本讨论而言绝非倾向性意见，但指出以下情况仍是有益的：基于民法的大部分法律制度均允许被害人作为民事当事方参与。这项程序可使被害人作为民事申诉人参与刑事诉讼，并向被告人要求赔偿损害。许多习惯法国家却没有关于刑事案件中被害人的参与和补偿的规定，因此，任何补偿要求必须通过民事诉讼提出。

B. 是否存在补偿权？

20. 战争被害人传统上一直只是通过他们所属的国家作为中介得到补偿。该程序的局限性来自两个相互关联的理论基础：第一，国家因其国民受伤害而受损害；第二，传统的国际法只指导国家间的关系，只有国家可以相互提出索赔要求，并接受和处理索赔的款项。然而，人权在国际法中的出现，已改变了传统的国家责任概念，这种概念仅视国家为补偿的中介。将人权纳入国家责任，已消除战争被害人只能通过本国政府寻求补偿的程序局限性，并将补偿权扩展到国民和侨民。现在的明显趋势是，不仅向国家提供补偿，而且也根据国家责任向个人提供补偿。此外，国际法正明显趋向于承认被害人有权向造成其伤害的人取得补偿。《受害者宣言》、《基本原则》、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均承认这项权利，这是法律的现状。

21. 因此，鉴于这些发展情况，国际法中似乎的确已存在被害人的补偿权。虽然补偿权正在形成，但能够使这项权利得到行使的法律机制却十分不足。国际刑事法院的做法当然是一种办法，但显然还有其他许多办法，包括通过国内法和赔偿委员会提出索赔，如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该委员会依照伊拉克的法律责任判定补偿。

22. 那么，现在的问题主要不是是否存在补偿权，而是这项权利如何能得到执行。就法庭来说，也有一些其他的权利和政策考虑需要研究，包括被告人获得公平和迅速的审判的权利。因此，下文将讨论如何执行补偿权。

三. 关于补偿权问题

A. 规定有权通过法庭获得补偿

23. 确保因法庭权限范围内的罪行而受到伤害的个人能够得到补偿的一个方法，就是允许将此类要求提交法庭，附属于对被告进行的刑事审判。这一方法主要是

[32] 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规则 98.3，上述脚注 3。

[33] 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规则 98.4，上述脚注 3。

仿效国际刑事法院的模式，引起了一些法律和实际问题，其中包括财务困难的问题。下面的讨论即审查这些问题，然后再回到在法庭诉讼程序中不涉及需要提出要求的其他方法。

1. 法律和实际问题

(a) 《规约》的修改

24.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体会议上讨论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们曾指出，检察官的建议将需要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这一意见看起来言之有理，也可适用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没有建立允许被害人要求补偿的机制，但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并未完全保持沉默。例如，安理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就指出，“国际法庭执行其工作时，并不妨碍受害人通过适当手段就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受损失争取赔偿的权利”。另外，《规约》还涉及到归还被盗的财产等有关事项，例如《规约》关于“刑法”的第 24 条第(3)款规定，除监禁外，审判分庭可以下令把通过犯罪行为所获得的任何财产和所得归还给其合法的拥有人。[34] 因此，似乎安全理事会完全清楚补偿问题，但有意不加以处理；安理会设立法庭的“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35] 这导致一些评论人得出结论说，安全理事会排除了法庭审理受害人提出的补偿要求的可能性。[36]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迄今为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们在起草《规则》时已经采纳了这一意见。

25. 检察官在开始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全体会议陈述意见时主张，法庭法官可以采用《规则》，执行受害人补偿计划，并规定受害人的代表权问题。然而，她现在明显认为，修订《规约》是必要的，采取行动的最好途径是争取修订《规约》。[37] 因此，现在似乎达成了一个共识，不管是为了处理受害人补偿问题还是为了处理受害人的参与问题，都需要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进行修订。

(b) 诉讼程序的修改

26. 受害人补偿或参与方面的任何规定都将需要对法庭的诉讼程序进行许多修改，因为目前的程序没有规定受害人直接获得补偿和参与的问题。在评估为处理受害人的补偿要求所需要的程序修改时，需要审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暂行规则》在经过必要的变更而通过之后，将以何种方式影响到法庭的现行程序。

---

[34] 《规约》第 24 条第(3)款在规则 105 中得到了进一步阐述；该条规则确定了所适用的程序。

[35] 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第 2 段。

[36] 弗吉尼亚·莫里斯和迈克尔·沙夫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知情者指南》（1995），第 167，286-287 页。

[37] 第 22 次全体会议记录草稿，第 293 页。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暂行规则》尽管还没有在实践中加以应用，但在受害人的补偿和参与问题上是唯一一个已经制定好的国际程序规则来源。

27. 第一个问题是允许哪些受害人提出补偿要求。尽管可以用若干种方法对受害人进行分类，但唯一可行的方法是仿效国际刑事法院已经确立的模式，即允许由于被告人犯下罪行而假定受到伤害的受害人提出补偿要求。任何其它方法，诸如允许前南斯拉夫境内属于国际法庭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犯罪的受害人提出要求，或者限制只有那些实际作证的受害人才能提出要求的方法，或者不可行，或者明显不公平。

28. 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就被害人所做的宽泛定义包括“任何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受害自然人。”[38] 另外，“被害人可以包括组织或机构，如果其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目的财产，其历史纪念物、医院和其他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地方和物体受到直接损害。”[39]

29.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暂行规则》的起草者们认识到，被害人如果要得到有效的补偿权，它们就需要参与诉讼程序并有有效的代表权。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允许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并由有资格的律师进行代表。在有“几个被害人”的情况下，被害人应由一名共同律师进行代表；该共同律师由被害人挑选，如果必要的话，也可由法院挑选。被害人的律师代表有权根据法院的裁定，参与审判程序，也有权代表其委托人参加赔偿听证会。

30. 现在设想制定一个单独的赔偿程序，审议和评估一名或数名被害人所受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也允许为被害人群体制定一个集体程序）。因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的规定，法院必须确定补偿的适当类别和数额；这基本上是一个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无关的私法程序。在这方面应该进一步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还设想了对审判分庭的赔偿令提出上诉的可能性。[40]

31. 要使被害人拥有有效的补偿权，需要对法庭的现行《规则》和做法进行重大修改。正如上面就国际刑事法院模式进行的讨论所表明的，补偿权必须伴随以某种在法律上有效代表被害人的形式。这些律师为了有效履行它们的职责，需要以有限的方式参与诉讼程序。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尽管这些参与权可能比为国际刑事法院设想的参与权有更多的限制，但法律代表参与的程度要能够使诉讼程序对赔偿问题产生影响。此外，法庭目前有许多案件涉及到大量假定被害人。因此，将需要采用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所采用的那几类程序。将需要采用这些《规

[38] 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规则 85(a)，同前注释 3。

[39] 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规则 85(b)，同前注释 3。

[40] 国际刑事法院《暂行规则》规则 150-153，同前注释 3。

则》，以便就被害人和被害人类型的证明、代表的任用和费用支付（大多数被害人可能比较贫困）以及补偿数额的确定等问题作出规定。

32. 除了分庭程序的性质作出这些改变之外，法庭的其它一些部分也将因采用这种程序而受到影响。例如，书记官处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暂行议事规则很可能将负责法律代表的任用和费用支付，并负责告知被害人他们有权提出补偿要求。这些额外的责任将牵涉到资源方面的问题。据此也可认为，检察官的工作也将有某种程度的改变，因为她在对案件提出起诉时需要考虑到被害人的利益。另外，检察官在审判室的工作很明显将由于被害人代表在场而受到影响。

2. 对审判时间和分庭工作量的影响

33. 过去几年期间，诉讼时间是国际法庭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专家组提出报告[41]之后，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处理审判时间及相关问题的建议。[42]因此，影响国际法庭诉讼时间的任何步骤都必须非常认真地加以考虑。

34. 虽然不可能计算对诉讼时间的实际影响，但是可以概述对这种影响的一般估计。在这方面，需要记住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这种规定以前在任何国际法庭或法院或主要采用对抗模式的法院都没有实行过。虽然《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暂行规则》提供了一些指导，但这些规定从来没有在实践中应用过。所以，有理由预期，辩论和起草适用的规则不得不花很长时间。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关于被害人补偿和参与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规则》尤其有争议。此外，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需要熟悉这些新程序，在以前对这种程序没有国内制度经验的案件中，做到这一点也许并不容易。

35. 由于在审判中将实行一些新的程序性步骤，审判程序的时间也可能受到影响。如上文所概述，这些步骤包括对被害人及其代表的核证作出裁断，提出额外证据证明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包括被害人的证词。此外，各分庭，也许还有起诉方，需要确保被害人及其代表充分获悉自己的权利；还有必要安排额外法庭时间，以审理被害人代表可能进行的发言。最后，有必要安排额外时间和工作，以审理和裁定实际补偿要求，包括确定补偿的适当数额。

36. 虽然上文只是概述了被害人索偿要求制度对分庭工作和审判时间产生的影响，但是很清楚，分庭的工作量和审判时间会有所增加。因此，必须考虑到对被告的迅速得到审判的权利的影响。

---

[41] 见 A/54/634。

[42] 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阁下代表国际法庭法官提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运作问题的报告》，2000 年 5 月。见 GA/55/382-S/2000/865，附件。

3. 财政问题

37. 如果一个补偿制度获得通过，中心问题便是这种补偿的经费来源。显然，如果目的是判给补偿但不能确保被害人实际上获得补偿，这样的制度是不可接受的。

38. 解决补偿的资金问题有几种可能的办法。一种是由被告直接补偿被害人。虽然这种办法在某些案件中可行，但在国际法庭受理的许多案件中可能不会有效，因为从现在的情况看，大多数被告都很穷，无力支付补偿。检察官在其建议中考虑了这个问题，提出用被定罪人的冻结资产进行补偿。如果对国际法庭《规约》作出修正或解释，允许为此目的使用冻结资产，那么就需要把没收命令发给资产所在的各个国家。为了确保实施这种命令，国际法庭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这些国家的国内法律，而各国的法律可能各不相同。处理第三方可能提出的索偿要求，将不得不依据这些法律和这方面的适当程序。此外，这种办法仍然会使某些被害人处于比其他被害人更有利的地位：如果被定罪人有资产，无论被冻结与否，就有可能进行回收，但是如果没有资产，那么索偿要求便没有什么价值。

39. 关于利用冻结资产或没收资产问题，一些国内司法系统采用的另一种办法是，把没收资产所得分配给间接参与对被害人补偿的各国家机关。[43]国际法庭可以比照适用这种制度，把没收的资产存入一个基金，可以用来按比例支付被害人的补偿要求。这样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贫穷被告的被害人可能面临的不公正问题。管理和分配这种用于补偿被害人的基金，需要由适当程序加以规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暂行规则》也完全支持这种办法，允许以没收资产作为一种惩罚形式，但须有第三方索偿的要求。[44]然后可以把这些没收资产所得转入“为被害人”及其家人“的利益”设立的信托基金。[45]

40. 为补偿要求提供资金的其他办法理论上说也是可能的，例如来自联合国预算或各国自愿捐款的资金。然而，这种供资方式无疑会造成国际法庭其他活动的相应减少，而且提供的补偿资金终究不大可能超过象征意义的数额。

4. 对所有被害人公正和公平问题

41. 无论采取什么办法提供补偿资金，必须承认，前南斯拉夫境内罪行的许多受害者将无法获得这种补偿，这在某些方面是不公平的。造成许多被害人受害的罪犯个人不是没有受到国际法庭的起诉，就是虽受到起诉但没有被逮捕。此外，除

---

[43] 例如，根据《加利福尼亚统一实质法》的规定，出售没收资产的所得首先用于支付与出售相关的开支，然后按一定的百分比，分配给执法机关、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国库的一项普通基金和有资格的非盈利性组织。见 H. D. Miller,和 M. B. Starr,《Current Law of California Real Estate》第二版,2000 Supplement,第 23 章。

[44]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十七条第㈡款第 2 项。

[45] 同上，第七十九条第㈠款。

非制定程序，处理已被国际法庭定罪者伤害的被害人可能提出的索偿要求，这些被害人也得不到补偿。由于这些理由，应该考虑更全面的提供补偿的办法。

B. 不依赖国际法庭机制的其他办法

42. 除了通过国际法庭裁断向被害人提供补偿以外，近年来还出现了一些其他模式。参与补偿被害人最突出的组织是安全理事会成立的上述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赔偿委员会审理各国和国际组织对“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耗损）和伤害”提出的索偿要求。[46]个人或公司提出的索偿要求由国家通过“综合索赔”提交，尽管应该指出各国没有提交这种索偿要求的义务。

43. 赔偿委员会方式比法庭诉讼连带提出的索偿要求有若干优点。这种办法能够更有效处理的索偿要求比法庭可能多得多，并且至少从理论上说可以审查犯法行为主题的受害者提出的所有重大索偿要求。然而，必须承认，由伊拉克石油销售提供经费的赔偿委员会有独一无二的资金来源，在前南斯拉夫的案件中无法照办。

44. 另外一些经受冲突的国家通过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向被害人提供补偿。例如，在萨尔瓦多案件[47]和南非案件中，都授权各自的委员会向被害人提供补偿。虽然这里不可能充分讨论这些委员会利用的机制，但应该指出，委员会的经费数额相对很少，给予被害人的补偿更多是象征性的。不管怎样，虽然对前南斯拉夫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问题，已经做了很多讨论，但还不清楚是否会成立，更不清楚该委员会是否会向被害人提供补偿。

45. 由国内司法系统向被害人提供补偿也是一个可能性。规则 106 已经处理了这一可能性，提供了一个机制，借以把国际法庭的判决转送国家当局，根据国家法律采取行动时加以利用。这种办法在近期不可能产生实质结果。

四. 结论和建议

46. 如上述讨论显示，国际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被害人有因其伤害而要求补偿的合法权利。然后的问题便是应该在那个法庭行使这一权利。

47. 尽管有可能修订《国际法庭规约》和《规则》，以规定类似国际刑事法院所设想的那种程序，但是存在的若干因素，使这一方法非常难以实施。这些程序将增加分庭的工作量并使法庭诉讼时间更长，从而影响国际法庭使被告受到公正迅速的审判的努力。此外，现在国际法庭已成立若干年，采用这种程序很可能证明

---

[46]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

[47] 大体参看萨尔瓦多调查真相委员会的报告《从疯狂到希望，萨尔瓦多战争十二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4、5、6 月份补编》，S/25500(1993)号文件附件。

难以执行，而且有悖于国际法庭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罪行负责者的首要目标。鉴于国际法庭正在竭力解决审判时间问题，因此辩论和通过有损于这些努力的程序是不明智的。此外，如何为补偿制度提供充足资金，还存在一些严重问题，尤其是许多被告的资源很少。

48. 然而，大家同意，有必要采取某种行动，落实前南斯拉夫境内罪行的被害人获得补偿的权利。有人提出，成立国际索偿委员会是一个很好的办法。虽然为这种委员会提供经费问题必须由适当的国际行动者来确定，但要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的被害人进行一定程度的恢复性司法，原则上来说，成立委员会是一个更公正和迅速的办法。[48]

鉴于上述情况，兹建议：

-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和秘书长建议，由联合国的适当机关审议补偿前南斯拉夫境内罪行受害者的各种办法，特别是索偿委员会。

[48] 这种委员会在确定有资格获得补偿的被害人群体方面至少可以采用两种可能的办法。一种办法是，只允许能够展示经国际法庭或主管国家法院最后判决裁定属于国际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所造成伤害的被害人提出索偿要求。另一种办法是，允许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发生的罪行的所有被害人提出索偿要求，无论这种罪行是否经国际法庭或其他法院裁定如此。